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6 日，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绩溪县组织召开了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过查看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 1 号，项目区域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56'399"，北纬 30°06'497"。投资 3100 万元新增国内外先进研发、检测、测试设备，提升研发中心软硬件实力，开展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工艺系列研发项目。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生产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经绩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编码 2409-341824-07-02-545674）文件备案，2024 年 12 月，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7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5 月开始调试运行。2025 年 9 月开展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设计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实际总投资为 3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年研发电机轴 20 款、转子毂 10 款、输入毂 10 款生产线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和现场查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未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低温蒸发冷凝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排入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油雾和低温蒸发不凝气。抛丸废气由自带的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低温蒸发不凝气密闭收集后冷凝回收，最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雕刻机、磨床等设备噪声。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优化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尽量远离厂界地方；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噪声低产品；底座安装防振垫；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全厂废切削液(浓缩液)、废防锈油、浮油、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淬火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磷化槽渣、磷化污泥、废弃包装桶(主要为废弃清洗剂桶、废弃油桶、废弃切削液桶、废弃消泡剂桶、废弃磷化剂桶)、废弃脱脂剂包装袋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用的清洗剂桶、油桶、切削液桶、消泡剂桶、磷化剂桶、脱脂剂包装袋交厂家回收或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尘渣、次废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废边角料经压榨、过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给下游冶炼企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据《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均设置了规范的检测口监测平台。

3、其他设施

依据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通过《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原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①例行监测数据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②低温蒸发器设备房截流措施不完善，且未张贴危废标识。③废切削液包装桶未张贴标识，且露天存放

验收期间经现场查看，上述环境问题均得到了解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淬火油烟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7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4\text{kg}/\text{h}$ 。淬火油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限值要求。

吸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

1#抛丸废气排放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2#抛丸废气排放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4\times 10^{-3}\text{kg}/\text{h}$ 。1#和2#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1.84\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

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两日厂区磷化废水预处理车间出口总镍均值为0.0004325 μ g/L、0.0004325 μ g/L；

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DW001)总磷均值为1.195mg/L、1.295mg/L，pH值范围分别为7.225、7.15，总锌未检出，石油类均值分别为0.775mg/L、0.705mg/L、氨氮均值分别为2.73mg/L、2.665mg/L，化学需氧量均值分别为148.75mg/L、146mg/L，动植物油均值分别为0.595mg/L、0.6075mg/L，总镍未检出，悬浮物均值分别为43.75mg/L、47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五日生化需氧量均值分别为42.65mg/L、43.025mg/L，pH值范围分别为7.225、7.225，氨氮均值分别为2.44mg/L、2.305mg/L、化学需氧量均值分别为134mg/L、137.5mg/L，动植物油均值分别为0.7325mg/L、0.6825mg/L，悬浮物均值为43mg/L、43mg/L。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符合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为51~56dB(A)，夜间噪声值为44~45dB(A)，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要求，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有机废气（VOCs）防治措施需满足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在现有防治措施上进一步优化；同时做好重点物资管控及治理台账记录。

3、项目建设单位须规范建设固废贮存场所，并对固废进行规范贮存、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5 年 11 月 6 日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